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                 |           |
|-----------------|-----------|
| 李德康先生,BBS,MH,JP |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
| 黎榮浩先生,MH        |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
| 陳曼琪議員,MH,JP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陳安泰議員,MH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陳偉坤議員,MH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陳炎光議員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陳英議員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蔡子健議員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何漢文議員,MH,JP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許錦成議員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郭秀英議員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林文輝議員,JP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李東江議員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雷啟蓮議員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莫健榮議員,MH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施德來議員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譚香文議員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譚美普議員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丁志威議員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黃逸旭議員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胡志健議員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               |
|----------|---------------|
| 袁國強議員,MH |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 何文佑先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
| 葉澤深先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
| 梁達波先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
| 潘卓斌先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

因事缺席者：

|       |               |
|-------|---------------|
| 黃國恩博士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增選委員 |
|-------|---------------|

列席者：

|          |                            |          |
|----------|----------------------------|----------|
| 江潤珊女士,JP |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陳卓熙先生    |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梁惠珍女士    | 高級聯絡主任(1)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朱鳳珍女士    | 高級聯絡主任(2)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吳惠蓮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傅申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黎美玲女士    |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吳秀玲女士    |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梁愛美女士    |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黎兆麟先生    |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陸國強先生    | 經理(九龍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劉黛媚女士    | 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盧嘉琳女士    | 新蒲崗公共圖書館館長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羅諾暉先生    | 建築師(工程)4                   | 民政事務總署   |
| 嚴燦民先生    |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 民政事務總署   |
| 梁立儀女士    | 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br>社會工作主任 1 | 社會福利署    |
| 黃頤生先生    |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 房屋署      |
| 關詠怡女士    |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 教育局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二出席會議：

|       |              |     |
|-------|--------------|-----|
| 王錫華先生 |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 建築署 |
| 黃子纓先生 | 工程策劃經理 361   | 建築署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       |            |          |
|-------|------------|----------|
| 林美施女士 | 聯絡主任主管(中)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賴寶鈞先生 | 聯絡主任主管(龍鑽)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       |                    |          |
|-------|--------------------|----------|
| 葉翠英女士 | 區域工程師 / 黃大仙        | 路政署      |
| 梁愛美女士 |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 黃頤生先生 |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一) | 房屋署      |
| 陳道晶女士 | 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 |

以下與會者為議程三(iii)(a)出席會議：

|       |            |               |
|-------|------------|---------------|
| 羅諾暉先生 | 建築師(工程)4   | 民政事務總署        |
| 陳文慧女士 | 工料測量師(工程)  | 民政事務總署        |
| 嚴燦民先生 |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 民政事務總署        |
| 黃聰銘先生 | 高級建築師      |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
| 陳嘉浩先生 | 建築師助理      |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

秘書：

|       |            |          |
|-------|------------|----------|
| 唐梓銓女士 |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和列席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第十七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黃大仙區)劉黛媚女士首次出席會議，並建議設管會對已調任的李景賢先生的貢獻予以致謝並記錄在案。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3. 設管會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改，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8/2018 號)

4. 建築署王錫華先生以投影片輔助匯報「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內容綜合如下：

(i) 地盤現況

定期合約承建商(承建商)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已大致完成工程。承建商已完成的工作包括：進行狀況勘測、地形測量、移植樹木、拆除及重新建造前承建商錯誤開線的地基。另外，所有已建造的地基已鋪回泥土，並已豎立所有鋼柱。承建商已組裝及焊接鋼材主結構，並拆卸部份現有上蓋以預備接駁新建上蓋。挖掘觀眾席前的排水渠的工作亦已完成。承建商已鋪設地台磚、建造觀眾席兩旁的出入口及安裝觀眾席座椅。

承建商已在上蓋框架安裝屋頂鋁複合板及玻璃面板，並已安裝鐵閘及進行上油工作。觀眾席後及兩旁之弧形樓梯、看台牆身、地台欄杆和扶手已塗上油漆。

(ii) 預計的地盤工作

承建商在未來的工作包括：拆卸餘下地盤圍街板、更換現有已破損的公園行人路地磚及清潔上蓋鋁複合板及接合細節「執漏」，以及地盤餘下的少量周邊清潔工作。署方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在現場進行初步驗收，並將按康文署的要求進行「執漏」工作。署方預計相關工作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至十一月初完成，屆時會與康文署再次進行驗收及有關測試。

5. 鑒於區內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舉行大型活動，委員查詢建築署正式將場地歸還康文署的時間，以及相關設施正式啟用的日期。

6. 王錫華先生回應指，署方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底至十一月

初完成「執漏」工作，及後會與康文署再次進行驗收及有關測試。

7. 主席向康文署查詢驗收及測試過程所需的時間。

8.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表示，有關康樂設施的開放日期須按實際情況而定。如建築署能盡早完成工程，而餘下的「執漏」工作又不影響場地安全，署方會配合盡快開放有關設施。

9. 委員表示，如署方預計有關設施未能如期開放，應盡早通知委員為相關活動另覓場地。

10. 主席向建築署查詢能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完成整項工程。

11. 王錫華先生回應指，承建商按合約要求在二零一八年九月底大致完成工程。署方在九月底為工程進行驗收後發現需要跟進的地方，並預計在二零一八年十月底至十一月初前完成「執漏」工作，及後會再與康文署及相關部門進行驗收及測試。如有需要，署方會在驗收及測試後按康文署及相關部門的意見繼續跟進相關「執漏」工作。

12. 委員提議設管會與康文署及建築署一同到摩士公園實地視察，為工程提供意見。

13. 康文署吳秀玲女士回應指，署方在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與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一同到摩士公園實地視察，進行初步驗收及提供意見。待建築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至十一月初前按照康文署提供的意見完成「執漏」工作後，相關部門將再次進行驗收工作。

14. 有委員同意到摩士公園視察，以了解實際情況。

15. 主席總結，建築署正根據康文署提供的意見進行「執漏」工作，並請建築署繼續監督工程，期望「執漏」工作能按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底至十一月初完成。設管會委員亦同意到摩士公園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實際情況。

三(i) 檢討社區中心優先租用安排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9/2018 號)

16.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林美施女士介紹文件。

17. 就社區中心優先租用安排，委員表示設管會按一貫標準及原則審視有關團體使用區內社區中心的優次。有委員提出應考慮團體過往使用場地的次數和狀況，以及現時團體的活動性質有否改變，認為如果團體使用場地的情況正常，而活動性質亦沒有本質上的改變，可繼續沿用有關安排。

18. 主席總結，設管會通過黃大仙兒童合唱團、香港青年合唱團及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繼續優先租用區內社區中心的申請，並建議繼續每兩年檢討相關安排。

三(ii) 要求全面引進新科技及產品於黃大仙區應付「鼠患及蚊患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0/2018 號)

19.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會議上討論李東江議員就題述事宜提交的意見書。經討論後，食環會委員建議在下次設管會討論安裝「多孔排水渠面蓋」的可行性。

20. 設管會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六次會議上就安裝「多孔排水渠面蓋」的可行性進行討論，並要求路政署提供多孔渠蓋試驗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以供委員及其他部門參考，並研究在區內安裝多孔渠蓋的可行性。有關部門就上述意見書所作的書面回覆已載列於文件附件二。

21. 委員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在近月出現與黃大仙區有關的多宗本地登革熱個案及於彩雲邨發現首宗由老鼠傳染人類戊型肝炎個案前，黃大仙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已多次討論及敦促相關政府部門引入新科技及產品，以提升防治蟲鼠措施的成效。委員認為多孔排水渠蓋在暴雨下能有

效去水及阻隔雜物，有助預防渠道淤塞及出現積水，以減少蚊子滋生及防止老鼠於溝渠匿藏，因此建議部門於黃大仙區合適地點試驗新款渠蓋。

- (ii) 今屆區議會每次食環會會議上均有討論蚊蟲鼠患問題，食環會正副主席去年已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反映議會的關注，及要求探討採用新科技改善環境衛生及防治蚊蟲鼠患，卻沒有得到積極回應，並質疑政府的行動及政策過於被動。部門恆常的滅鼠工作無效及過時，例如將鼠藥吊起，實際上未能有效吸引老鼠咬嚙。就此，委員希望部門能於下次設管會或食環會會議上提供新的滅鼠技術；
- (iii) 儘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最新公布的區內環境衛生指標(如誘蚊產卵器指數和鼠患參考指數)並非處於高水平，議員已曾多次投訴區內的蚊蟲鼠患問題嚴重，部份議員對這些指標的代表性存疑。有鑑於近月的大型蚊蟲鼠患問題，區內居民都很關注環境衛生，例如鼠傳人戊型肝炎個案令部分彩雲邨居民對區內鼠患十分擔憂，致不敢到邨內食肆用膳；
- (iv) 美東邨有兩個垃圾收集站的鐵閘因颱風「山竹」襲港損壞，街坊可見老鼠於垃圾收集站四處逃竄。有彩雲邨居民反映曾於家中發現一窩初生老鼠，反映老鼠入屋問題嚴重，希望各部門善用科技滅鼠；
- (v) 颱風「山竹」襲港已過兩星期，但目前街道上仍堆積大量塌樹枝葉，容易滋生蚊患。區內有大量樹洞未被回泥，為老鼠提供匿藏之處，要求部門高層多加注意，提出引入可移動式樹枝樹葉粉碎機，把樹木磨碎並用作肥料、燃料或覆蓋物料，加快清理塌樹。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曾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表「減少及處理園林廢物指引」，委員查詢有關指引目前的落實進度，以及部門有否考慮應用新科技提升效率。委員引述指，有傳區內一棵大樹倒塌後要待年底才能安排移走，認為該樹木有機會

滋生大量蚊蟲；

- (vi) 香港作為先進城市，具備足夠資源，不應發生近月多宗登革熱及鼠傳人戊型肝炎個案，質疑環境衛生政策出現問題，並指政府須牽頭利用新思維及新科技處理公共衛生問題；
- (vii) 認為食環署在推動環境衛生方面責無旁貸。黃大仙區人口稠密、舊式樓宇多，惟政府部門的環境衛生工作落後，單靠巡區無法有效根治蚊蟲鼠患。食環署應收集鼠患黑點資料，集中資源於黑點滅鼠。而政府在處理有關問題時亦不應只侷限於黃大仙區，而應在全港推行環境衛生的改善工作；
- (viii) 區內多處後巷被食肆用作食物工場，並遺留食物殘渣。食環署雖有檢控個別違規食肆，但當區議員巡視後巷時，仍發現情況沒有改善。委員質疑有關情況加劇鼠患問題惡化，要求食環署加密巡查鳳凰、新蒲崗及毓華街一帶，以杜絕食肆利用後巷進行食物加工。委員要求食環署加強檢控有關食肆，以遏止鼠患於區內蔓延，並於下次食環會會議上報告有關檢控數據；
- (ix) 委員已多次要求於公共屋邨(如美東邨)加裝鼠擋，但房屋署卻遲遲未有跟進。目前在各屋邨安裝的鼠擋在款式、尺寸及位置等方面欠缺指引，故要求政府落實一套指引，供前線人員參考正確安裝鼠擋的方法；
- (x) 認為政府部門各自為政，並只着重解決眼前問題，而忽略預防工作。委員認為食環署過往的預防工作無效，因此出現諸多衛生問題，希望政府部門高層具備全面性的思維，責成不同部門研究防治蚊患及鼠患的方法，減少有利蚊鼠滋生的條件，針對性地處理有關問題。委員查詢部門具體會採用甚麼新科技，並如何於資源及政策上作出配合；



- (xi) 創新及科技局應推動研究引入先進科技滅鼠滅蚊，期望局方能派代表出席設管會或其他會議，介紹先進的滅蚊滅鼠技術；
- (xii) 據悉東涌屋苑、嶺南大學及康文署轄下跑步徑已試用多孔排水渠蓋，認為多孔排水渠蓋滲水能力強，並能阻隔雜物、預防渠道淤塞及出現積水，以及防止老鼠匿藏。委員建議相關部門積極研究，並於黃大仙區作試點。委員建議在設管會會議上提出黑點清單，讓部門能落實於有關地點安裝多孔排水渠蓋；
- (xiii) 要求房屋署及路政署交代幾個月以來就多孔排水渠蓋的研究結果。查詢部門於引入有關渠蓋時的自主性，會否需要到局方或以上的層面才能引入有關渠蓋；
- (xiv) 提出紐西蘭已推行新式滅鼠方法，如在捕鼠器內安裝鼠餌吸引老鼠走入籠內後，釋出二氧化碳殺死鼠隻。委員指該方法在西方國家行之有效，建議政府引入有關科技；
- (xv) 建議部門使用新方法滅鼠，並加密公布鼠患及蚊患指數。委員查詢有否需要重新檢視鼠患指數，以反映鼠患的現實情況，並指現行指數無助反映實際情況，有需要從科技層面上改進蚊患及鼠患的測量指數；及
- (xvi) 建議去信政務司司長，要求召開跨部門會議研究相關問題，指食環署外的其他部門亦需要為其管轄範圍的蚊患及鼠患問題負責。

22. 食環署陳道晶女士就引入新科技進行滅蚊及滅鼠工作事宜回應指，署方如收到食物及衛生局的最新指引，會即時通知區議會。就「山竹」襲港後的善後措施，陳女士指現時各部門的人手都比較緊絀，署方已盡快加緊清理路面垃圾及塌樹。

23. 主席指出，食環署於書面回覆中表示會繼續留意國際上有關技術的最新發展，查詢署方現行技術是否已參照最新的國際技術。

24. 陳道晶女士回應指，食環署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一直有就新技術進行研究，例如曾試用新式電子捕鼠器，但效果不理想。署方現時使用的有毒鼠餌有一定成效，但在不同場地的應用方法(如施放有毒鼠餌的份量等)都會影響成效。此外，後巷的食物殘渣或會令老鼠不進食有毒鼠餌。就此，署方會加強檢控違規食肆及清潔後巷。

25.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回應指，署方對使用新式渠蓋持開放態度，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與建築署到摩士公園及樂富遊樂場實地視察，初步考慮以其中一個場地作為試點。如有進一步資料，會盡快向委員會匯報。另外，署方已安排人手在颱風「山竹」吹襲後加緊清理，望議員諒解。

26. 房屋署黃頤生先生回應指，署方就有關渠蓋的建議已作出書面回覆，請委員參閱，並會再次向工程組及高層反映委員的關注。署方亦已在各屋邨加緊清理塌樹，以防止蚊患及鼠患問題。

27. 主席向房屋署查詢屋邨安裝及使用鼠擋的情況，以及署方會否檢視現有鼠擋成效。

28. 黃頤生先生回應指，署方在每個屋邨均有安裝鼠擋，但安裝數量與類型因應屋邨環境，並不相同，會向署方反映委員檢視鼠擋成效的要求，如有進一步資料，會盡快向委員會匯報。

29. 路政署葉翠英女士回應指，署方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於九龍灣商業區試驗多孔渠蓋，但其疏水表現及耐用性均不太理想，故不建議於行車路旁採用有關渠蓋。另外，署方亦在一項單車徑工程中試用多孔渠蓋，有關產品的表現仍在觀察中。署方在「山竹」襲港過後會協助其他部門清理阻礙公共道路的塌樹。

30. 委員感謝康文署及路政署於上次設管會會議後落實試驗計劃。他對房屋署的回應感到十分失望，認為香港居民大多居住於房屋署轄下的屋邨，房屋署卻未有就鼠患問題研究或試驗任何改善及預防措施。他明白部門須經探討及試驗才能確定不同場地是否適合安裝擬議的多孔渠蓋，並指出雖然有關渠蓋不適用於馬路邊，但應用於跑步徑卻能收良好效果。

31. 主席總結，黃大仙區近來接連出現登革熱及嚴重鼠患問題，顯示各部門現行的防治蟲鼠方法無效。區議會到成都外訪時了解

到有關多孔渠蓋的新科技，因此建議各部門於轄下場地試驗其成效，但按目前部門的試驗結果來看，有關技術於路旁應用並不可行。他認為應仿效二零零三年沙士期間，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主席建議以黃大仙區議會的名義去信政務司司長表達本委員會的訴求。

32. 經討論後，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李德康議員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會草擬信件，並在諮詢全體區議員的意見後去信政務司司長，以表達對區內蚊蟲鼠患問題的高度關注，促請相關部門積極研究及利用新科技，並要求政府高層召開跨部門會議研究及推動加強各區防治蟲鼠工作的深度及成效。

(會後備註：黃大仙區議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去信政務司司長，要求全面引進新科技及產品於黃大仙區應付蚊蟲鼠患問題。)

三(iii)(a)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2018 號)

33. 民政處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3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由陳炎光議員、許錦成議員、郭秀英議員、沈運華議員、施德來議員、黃逸旭議員、胡志健議員、胡志偉議員，以及社區主任陳利成、鄭文杰、張茂清、莫嘉嫻、鄧惠強、翁誠光聯合提交的意見書，有關文件已置於席上(附件)。

35. 主席補充，設管會曾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第十三次會議上就「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行人路加建上蓋」(WTS-DMW200)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結果作出討論。有關結果顯示，擬建行人通道上蓋及斜道的各個關鍵位置的地下管線均過於稠密，以致方案被評定為技術上不可行。顧問公司現正檢視其他路線的可行性，以探討一條合適的路線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

36. 胡志健議員代表介紹題為「要求政府部門協調建造黃大仙港鐵站來往沙中線黃大仙交通交匯處的行人通道及設施」的意見書。

37. 委員就題為「要求政府部門協調建造黃大仙港鐵站來往沙

中線黃大仙交通交匯處的行人通道及設施」意見書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i) 曾就來往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行人通道及設施提供不同的方案，指出原先的方案計劃興建行人隧道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並不接受要市民繼續行經沙田坳道前往小巴站。委員希望市民將來在使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時無需日曬雨淋，建議興建有蓋行人通道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並縮短路程，以方便市民；
- (ii) 指出興建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目的是為了改善現時市民在輪候小巴的環境，建議規劃便捷的通道以方便市民來往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及
- (iii) 查詢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與黃大仙廣場之間短期租約收費停車場(停車場)未來的建設用途及規劃時間表。委員贊成在停車場有確實用途前建設臨時有蓋通道，供市民使用。長遠而言，委員建議建設一條通過停車場用地的有蓋行人通道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以方便市民。

38. 主席表示，歡迎委員就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路線提供意見，供顧問公司作進一步研究。

39. 吳女士回應指，「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行人路加建上蓋」(WTS-DMW200)工程在立項時，委員希望盡快為市民提供一條接駁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有蓋行人通道，故建議在沙田坳道行人路加建行人通道上蓋。經覆核現場環境、探井挖掘報告及各種地下設施路線圖後，發現擬建行人通道上蓋及斜道的各個關鍵位置的地下管線均過於稠密，以致方案被評定為技術上不可行。顧問公司現正檢視其他路線的可行性，以探討一條合適的路線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

40. 吳女士就於停車場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建議續回應指，該用地由地政總署管理並以短期租約批出用作臨時停車場，相關部門正商討該用地的未來規劃用途及設計。民政處會將委員的意見向相關部

門轉達，並希望部門透過協調及磋商，盡快尋找一條合適及便捷的通道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她亦指出，以臨時模式建設行人通道或上蓋並不符合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準則，民政處會與顧問公司在符合地區小型工程標準的前提下繼續跟進有關建議，並會適時向設管會匯報。

41. 委員的進一步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委員應分別討論透過地區小型工程還是利用現時停車場的部分用地來建造有蓋行人通道。委員查詢停車場的未來用途，以及會否保留部分用地興建連接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通道。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在規劃停車場用地時參考滙豐銀行總行大廈的設計，並在地面預留公共空間，讓市民使用及往來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如上述建議能被接納及採用，委員能接受透過地區小型工程建造臨時有蓋行人通道以作短期方案，儘管有關路線可能會比較迂迴；
- (ii) 關注市民如何來往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建議在停車場建設有蓋行人通道，方便市民來往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委員擔心相關部門規劃停車場用地的長遠用途會需時八至十年，同意如相關部門能落實該用地的長遠用途及提供清晰的時間表，委員可探討興建有蓋行人通道的短期方案。否則，委員認為應先解決在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啟用時市民來往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問題，並提供有蓋行人通道讓市民使用；及
- (iii) 要求盡快開放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上層的旅遊巴泊位，並不贊成在各方就來往黃大仙港鐵站及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行人通道達成共識前開放運輸總站下層公共小巴站的部分。

42. 主席請民政處將委員就黃大仙港鐵站來往黃大仙公共運輸總站的行人通道設施的意見轉交相關部門探討，待相關部門提供進一步資料後再向設管會匯報。

43. 委員查詢有關「慈雲山道慈正邨正暉樓外加建行人通道上蓋」(WTS-DMW222)工程的進度及預計完成工程的日期。

44. 吳女士回應指，在提交工程撥款申請前，民政處須安排工程組及顧問公司實地視察，並檢視相關資料(如地權等)以探討可能路線及作初步工程估算。民政處及後將有關撥款\$1,340,000 元推行「慈雲山道慈正邨正暉樓外加建行人通道上蓋」(WTS-DMW222)工程的前期可行性研究的申請建議提交設管會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五次會議，並獲得通過。顧問公司現正準備向相關政府部門及公用機構諮詢意見及查明地下管線圖則，待有進一步資料時會向設管會匯報。

45. 委員感謝民政處跟進「慈雲山道慈正邨正暉樓外加建行人通道上蓋」(WTS-DMW222)工程的努力，並表示由於該路段有不少市民使用，故希望處方加快工程的進度。

46. 委員表示，由於「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的兒童遊樂設施改善工程」(WTS-DMW226)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故請康文署在下次設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進展。

47.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就「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的兒童遊樂設施改善工程」(WTS-DMW226)回應指，署方已完成相關招標工作，預計工程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並會於下次設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工程進展。

48. 委員備悉文件。

三(iii)(b)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2018 號)

49. 吳惠蓮女士介紹文件。

50.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兩項撥款申請建議，分別為撥款 973,000 元推行「康文署場地燈光設施改善工程」(WTS-DMW231)及撥款 90,000 元推行「彩虹道體育館改善康樂體育設施工程」(WTS-DMW232)。

三(i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九月十四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3/2018 號)

51. 委員備悉文件。

三(v)(a) 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4/2018 號)

52. 康文署梁愛美女士報告，康文署除與志蓮淨苑及相關部門就南蓮園池的日常管理於每月進行會議外，署方將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召開南蓮園池諮詢委員會。委員屆時會討論建築物保養及維修等改善事項。另外，由於該委員會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中屆滿，而南蓮園池的夜燈工程已在較早前完成，志蓮淨苑計劃邀請該委員會歷屆主席、委員及黃大仙區議員出席晚宴，並在晚宴後夜遊園池，觀賞夜燈。晚宴暫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晚上六時舉行，待有進一步資料後會透過秘書處向委員發放邀請。

53. 梁愛美女士介紹文件。

54. 委員備悉文件。

三(v)(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5/2018 號)

55. 康文署劉黛媚女士介紹文件。

56. 委員備悉文件。

三(v)(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6/2018 號)

57. 康文署黎兆麟先生介紹文件。

58.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59. 委員無提出其他事項。

五 下次會議日期

60. 設管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1.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1 Pt.34



致：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要求政府部門協調建造  
黃大仙港鐵站來往沙中線黃大仙交通交匯處的行人通道及設施**

我們要求政府部門及早協調，建造黃大仙港鐵站來往沙中線黃大仙交通交匯處的行人通道及相關設施，便利區內居民出入。

沙中線黃大仙交通交匯處將會收編現時沙田坳道的多條專線小巴，根據現有行人步行路線，居民從黃大仙港鐵站出來需要沿龍翔道及沙田坳道行人路前往沙中線黃大仙交通交匯處，一來路程較為迂迴及較陡斜，二來有關行人路面積亦較狹窄，繁忙時間容易造成人流擠擁。

沙中線黃大仙交通交匯處與黃大仙廣場中間為一短期租約的收費停車場(短期租約編號第 KX3015 號)，因此，我們促請政府部門及早協調，分割並劃出上述停車場近沙田坳道部份用地(見方形 1)，以作建造一條連接沙中線黃大仙交通交匯處及黃大仙廣場的行人通道及相關設施。港鐵公司已因應我們的要求於沙中線黃大仙交通交匯處預留相應的行人通道接合位。我們相信上述建議可以讓居民更快捷地由黃大仙港鐵站來往沙中線黃大仙交通交匯處，省卻現時需要行走迂迴的步行路線，亦能起分隔人流作用。

由於港鐵公司在完成沙中線黃大仙交通交匯處工程後會向政府歸還近黃大仙廟部份工地(見方形 2)，而該部份工地亦與上述收費停車場連接，因此政府可以將有關歸還部份工地撥入上述短期租約的範圍作為補償方案。

黃大仙區議員  
陳炎光 許錦成 郭秀英 沈運華  
施德來 黃逸旭 胡志健 胡志偉  
社區主任  
陳利成 鄭文杰 張茂清 莫嘉嫻  
鄧惠強 翁誠光

2018 年 10 月 2 日  
附圖

